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鲁财综〔2018〕27号

关于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要求，我们研究提出了加强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工作的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一、统一调整分成比例。矿业权出让收益（以下简称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中央、省、市、县（市、区）四级

分成比例调整为 40:20:20:20。根据省政府关于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试点要求，对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执收的出让收益，市级不参与分成。

二、实行“四级审批，一级执收”。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由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在我省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各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执收，实行在矿业权属地缴款和就地分成。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矿业权范围跨市级或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由省级、市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根据矿区面积或资源储量所占比例，确定由相关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执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额。

三、严格管理矿业权出让价格。在我省矿业权市场基准价公布之前，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收益底价应由负责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矿产资源主管部门集体研究确定，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其矿业权价值应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收益低于我省公布的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的，矿业权受让人要承诺并补缴出让收益的差价。

四、规范出让收益征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出让金额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在 1000 万元（含）以下，采矿权出让收益在 1

亿元（含）以下的，原则上一次性征收；探矿权出让收益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在 1 亿元以上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按以下原则签订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合同：

（一）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 30%，且不少于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首次设立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二）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30%，且不少于 1 亿元；剩余部分在采矿权首次设立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五、明确缴纳责任。为支持矿业权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和省有关配套制度出台前，对按规定需进行矿业权变更、延续等行政审批手续的，矿业权人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义务，方可办理矿业权变更、延续等行政审批手续。

六、就地分成入库。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应到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矿业权出让收益项目执收编码。在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时，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向缴款人开具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由缴款人持票据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款，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七、按规定清分各级收入。对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

发期间，各地征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分成部分，省财政将依据实际缴库金额，按规定返还相关市（县）。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5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